

南澳四季田园二期扩容项目概算 评估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南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电 话： 0754-86801611 传 真：

地 址：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 95 号

受托方（乙方）：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18813701313 传 真：

地 址： 成都高新区吉泰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23 层 2301



南澳四季田园二期扩容项目概算评估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澳四季田园二期扩容项目概算评估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南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中介超市均价选取模式，乙方作为中选人，承担南澳四季田园二期扩容项目概算评估工作。为明确两方的工作任务和权利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两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投资额（¥80,490,426.00 元）元，

二、工作内容：根据项目业务要求，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估工作

三、履行期限、方式

1.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应于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目工程概算评估工作，出具的概算评估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图纸有错漏或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均要如实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协调建设单位完善后再由乙方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

五、审核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选取结果金额取整为：42,790 元，（大写：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本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

2、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审核概算工作，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概算评估工作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湖支行

账号：80020000020122108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全套基础性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的，或工程内容调整的，因此而调整概算审核内容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概算审核成果文件的延迟一个日历天扣除服务费的 5%。乙方逾期提交概算审核报告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2、应提供成果资料一式三份。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进行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审核的概算书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的相应要求和规范标准及

满足甲方要求，否则重新编制。重新编制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需要配合后续的概算评审工作，对评审意见进行解释、修改。甲方如有后续服务，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按规定进行概算评估工作，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定义义务的，如乙方未配合后续的概算评审工作、未配合对评审意见进行解释修改、未进行保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两方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及损失的，由两方另行商定解决。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于项目概算评估工作结束、合同项内的权利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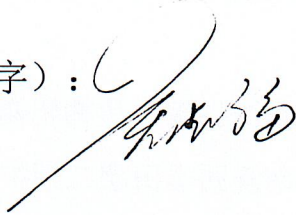
附件3：营业执照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南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0754-86801611

乙方公章：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18813701313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6040157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南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南澳四季田园二期扩容项目概算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52300701902X26052701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玖拾圆贰角贰分（¥42,790.22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南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南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2026年06月04日

授权委托书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南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因我单位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驻惠州分公司的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开具南澳四季田园二期扩容项目概算评估的增值税发票及代收该项目的咨询费，所有咨询费款项直接汇入受托单位账号：

账 户：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 号： 80020000020122108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湖支行

该受托单位无权再委托其他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5101075975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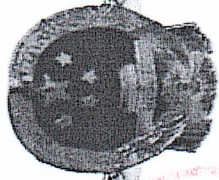
受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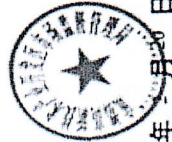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2MA6201P790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企业
信息。了解更多
请登录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名称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吉泰一街99号1栋2单元23层23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
 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系统网址: www.gsaj.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